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0月27日起：

- (1) 吳亞玲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童亮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吳亞玲女士 (「吳女士」)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

吳女士，44歲，現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醫療項目的投資及投後管理。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吳女士擔任上海冪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吳女士擔任廣東眾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7) 的業務拓展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廣東田辺醫藥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北京市普華永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臨床試驗監察員。在此之前，於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彼為重慶建設醫院的一名內科住院醫師。

吳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重慶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吳女士將不會就其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童亮教授(「童教授」)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

童教授，56歲，於1997年9月加入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擔任副教授，現任生物科學系William R. Kenan, Jr. 教授。彼於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學系的系主任。於1992年7月至1997年8月，彼曾擔任位於康涅狄格州里奇菲爾德的勃林格殷格翰製藥公司的科學家。

童教授於198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9年12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化學(蛋白質晶體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印第安納州西拉法葉普渡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助理直至1992年7月。

童教授自1989年起為Phi Beta Kappa的成員。彼於1997年獲得勃林格殷格翰研發獎項。自2009年起，童教授亦為美國科學促進會的會員。

童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童教授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基於其資格、經驗及承擔之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童教授(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童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童教授並非執行董事童友之博士之親屬。童教授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及童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0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創新博士、陸剛先生、陳傑先生、陳兵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金奮宇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